

常州市金坛区精细化大气 管控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2073

合同编号：22943W22019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12月28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金坛区精细化大气管控服务项目（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2,484,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YZB 采竞磋 2022073）；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进场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元整（小写¥840,000.00元）作为预付款；

3.2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下合同款的 70%，即人民

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佰元整（小写¥1150800.00元）；

3.3 2023年年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493,200.00元）；

第五条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自中标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

在项目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所需资料，甲方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组织并完成验收。若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完成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验收日期以服务期满十个工作日限期起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磋商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生态环境分局
单位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2337465

传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C座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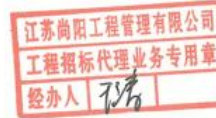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0-88570950

传真: 0510-88570950-80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帐号: 10635001040218928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数量
1	技术支持服务	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监测服务	1 项
2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1 项
3		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1 项
4		便携设备监测服务	1 项
5		污染天气预警预报服务	1 项
7	精细化管控服务	第三方驻场服务	1 项

二、服务要求

1. 技术支持服务

综合颗粒物激光雷达、移动走航、无人机等监测手段，从广度和深度方面完善金坛区污染源监测能力，从现有的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扩展至对大气污染来源的追踪，对大气环境问题成因机理及时空和内在演变规律进行研究，明晰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和污染成因。

2. 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监测服务

在全区重点区域设置颗粒物激光雷达，用于监测颗粒态污染物空间分布信息，实现污染信息、位置信息的精准监控，研判颗粒物污染发生发展趋势，了解大气污染物时空变化过程，摸清重点区域 PM_{2.5} 相对高值时段污染成因，支撑站点数据异常快速分析、污染源的快速管控，有力支撑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雷达扫描监测服务时间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3.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利用激光雷达走航车定期对主城重点区域及周边区域进行机动走航监测，掌握区域内污染物分布变化情况。激光雷达走航车能够进行移动走航和水平扫描监测服务，掌握区域污染分布，实现点位数据异常的快速分析，辅助管理人员污染源溯源交办，支撑管理决策。服务期间共计走航 30 天。

4. 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运用道路尘负荷监测系统对主城区道路尘负荷监测获取道路积尘负荷分布，用于主城区道路尘污染的评价，为管理部门考核和管理道路扬尘提供依据。服务期间共计走航 12 天。

5. 便携设备监测服务

5.1 便携式 VOCs 监测仪

运用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对重点区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定点监测。

5.2 便携式六参数检测仪

运用便携式六参数监测仪，根据城市高值报警情况和污染区域，对全市重点污染区域、工业园区进行移动及定点监测，现场溯源评估。

5.3 无人机

运用无人机对高值区域进行巡查监测时开展高空取证。根据城市高值报警情况和污染区域，开展无人机飞行与巡查，每次飞行走航结束，并入当期现场巡查结果，并输出报告。通过无人机拍摄结果，形成重点源和重点区域高空实景影像，实现挂图作战。

5.4 便携式油烟监测仪

运用便携式油烟监测仪，在餐饮油烟专项督察行动中，进行现场督察检测，检测结果汇总并入餐饮油烟专项分析报告。

6. 污染天气预警预报服务

建立并完善本地化预警预报能力，基于金坛区历史空气质量、气象数据建立统计预报模型，包括模型建立与更新、人工订正、准确度分析、日常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数据推送等，形成金坛区空气质量预报结果。

7. 第三方驻场服务

7.1 常态化驻场服务

组织至少 4 名技术骨干驻点金坛区，基于现有的工作组织架构，优化运行机制、完善工作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全方位多手段深层次协助开展各项工作。常态化驻场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7.2 空气质量监控分析

开展空气环境质量的分析研判，分析现状和演变趋势，研究明确针对性的措施，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提高科学治气、精准治气水平，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

(1) 日常推送：基于本地各类型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报预测结果等信息，对当日空气质量情况、污染物浓度、首要污染物等内容进行推送，推送至微信交流群。

(2) 数据分析报告：提供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总结分析报告以及污染专项分析报告撰写。通过对前一周、前一月、污染过程以及近期存在的典型问题进行及时的分析和总结，并结合现场巡查情况，抓住主要矛盾，提出科学性、可行性强的管控建议。

7.3 大气污染溯源巡查

开展本地污染巡查，划定重点管控区域，结合现有激光雷达、走航监测等监测数据，进

行分析，识别制约空气质量目标完成的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因子和重点对象，并配便携式六参检测仪、便携式 VOCs 监测仪、便携式油烟监测仪辅助开展工作，通过现场调研和无人机巡航的方式开展地毯式巡查，查找管控措施不到位的点位，滚动排查解决散、乱、污问题，明确异常污染源点位和具体的整改管控措施，形成污染台账、及时交办、跟进落实、着重通报，推动管控措施落实落细，实现臭氧和 PM_{2.5} 浓度有效削减。落实至少 2 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重污染天气或站点数据异常升高时，人员需半小时内赶赴现场巡查溯源，6 小时内提供分析报告。

7.4 定期开展会商总结

定期进行全市会商汇报，分析阶段时间污染形势，达标压力，通过现场溯源，评估污染问题管控成效，提供对重点协同部门工作的管控建议。督促主要责任部门重点问题整改。

7.5 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开展污染应急管控，规划应急管控流程，总结管控问题。应急管控期间支撑应急会商、污染提前预警、污染应急管控建议和措施、管控期间问题核查，并在污染过程结束后第一时间提供分析评估报告，对应对管控效果进行核实评估，及时优化调整管控措施。

7.6 本地污染专项管控

服务期间针对金坛区区域内各类污染源开展专项管控工作，针对工地扬尘、油气站、禁燃区燃烧及餐饮油烟污染源，开展“专项攻坚”行动。对各类污染源通过配备走航车、无人机、便携式 VOCs 监测仪、便携式颗粒物监测仪等科技装备开展专项排查、问题整改、督查回头看，动态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7.7 编制国省控站点周边污染源地图

编制国省控站点周边 3 公里内微环境污染源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源、建筑工地、餐饮经营单位、汽修企业等，根据雷达扫描、走航监测等大数据标注重点需关注、对站点数据有重要影响的污染源。